

证券代码：834948

证券简称：晨泰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4 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泽伟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65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697,5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8,347,5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电网产品生产线升级建设项目	7,500.22	7,500.22
2	充电桩产品扩能建设项目	8,730.16	8,730.16
3	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13.13	8,013.13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832.23	3,832.23
合计		28,075.74	28,075.74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批复文件，则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 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方案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报北交所审核同意及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并最终有权部门批准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苏忠秦、杜翔、李俊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提高工作效率，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苏忠秦、杜翔、李俊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苏忠秦、杜翔、李俊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遵循如下原则：如本次发行成功，则发行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苏忠秦、杜翔、李俊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订了《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5-02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苏忠秦、杜翔、李俊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苏忠秦、杜翔、李俊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苏忠秦、杜翔、李俊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苏忠秦、杜翔、李俊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苏忠秦、杜翔、李俊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苏忠秦、杜翔、李俊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苏忠秦、杜翔、李俊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公司拟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在公司发行上市后生效，现行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苏忠秦、杜翔、李俊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该些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原制度（如有）自动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具体如下：

1、《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5）；

2、《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公告编号：2025-036)；

3、《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7)

4、《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8)

5、《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9)

6、《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0)

7、《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1)

8、《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2)

9、《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3)

10、《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4)

11、《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5)

12、《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6)

13、《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7）

14、《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8）

15、《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

16、《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0）

17、《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1）

18、《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2）

19、《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3）

20、《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4）

21、《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5）

22、《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6）

23、《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7）

24、《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苏忠秦、杜翔、李俊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2024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本次更正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更正后的年度报告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苏忠秦、杜翔、李俊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苏忠秦、杜翔、李俊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修订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现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6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6,061,156.26 元、97,417,962.37 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07%、18.26%，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